

# 契丹古俗「妻連夫名」與「子連父名」

—— 再論契丹人「字」的詞性 ——

吉本智慧子 金 適

- 一、「妻連夫名」及表示「字」一詞的詞性問題
- 二、從「子連父名」看長子和幼子在契丹社会的地位
- 三、古俗式微的原因及伴隨現象

進入21世紀以來，對契丹文字資料的研究獲得了前所未有的長足發展，但對具體問題的深入研究尚存在許多不足，而利用某些浮淺的解讀進行理論性探討的卻日漸增多，這就勢必導致會出現某種程度的誤解。按照既定的理論模式，常以與事實相去甚遠乃至被歪曲的形式呈獻在讀者面前。這些誤解的絕大部分連同它們的作者，雖然很快就會被人們忘卻，但錯誤的論點卻會對那些不能使用第一手資料進行研究的學者保持持續性影響。誤解的成因，還在于論證過程中儘量「科學地」刪除或回避影響其論點的重要事實，只從別人的著述中編纂新的假說。具體到契丹人的「名」與「字」這一問題，自上世紀80年代舒焚氏在其大著『遼史稿』（湖北人民出版社，1984年3月）中最先提到契丹男子的「字」帶有鼻音結尾這一特徵，直至最近筆者在『契丹文墓誌より見た遼史』（松香堂，2006年11月）第三部「契丹の習俗と文化」中對其進行了全面考證為止，其間出現過各種假說。本文的宗旨是，對契丹文字資料所反映出來的所有與此問題相關的記述作全盤的觀察和解讀，這就比按照某些既定理論而有選擇性地搜集論據無疑要有價值得多。本文立論的根據是，以筆者所觀察到和解讀了的事實為論證基礎，這些事實隨着今後解讀範圍的擴展將會很容易被鑒別、印證。而那些不將自己的觀察進行全面論述的學者，將來必將降低自己著作的價值。

## 一、「妻連夫名」及表示「字」一詞的詞性問題

根據筆者對契丹文墓誌的最新解讀成果，證實契丹人中間曾經存在「妻連夫名」這一古老習俗。

『遼史』列傳向不錄傳主妻室之名，惟墓誌則備詳于此。在迄今為止出土的契丹大小字墓誌中，共發現9例夫妻連名的實例。列表如下：

表 1					
	夫之全稱	夫之「字」	妻之「名」	妻之尊稱	妻之小名
	世系			氏族	
1	dirən niamgu 玄祖之子	dirən	dirə	麼格乙林免	
2	dirən əursi 匣馬葛之子	dirən	dirə	麼格 蔑古乃氏	
3	kup-in haru 匣馬葛之孫	kup-in	kup	麼格乙林免 ××氏	

4	ulḡin dirə 匣馬葛之孫	ulḡin	ulḡi	麼格乙林免	
5	ḡobol-in hulḡi 匣馬葛之孫	ḡobol-in	ḡobol	麼格 奧隗氏	
6	an-in ×× 匣馬葛五世孫	an-in	an	麼格乙林免 蔑古乃氏	
7	qan-in əsən 蒲古只六世孫	qan-in	qan	麼格乙林免 國舅小翁帳	agḡin
8	sabon asar 蒲古只七世孫	sabon	sabo	麼格乙林免 國舅小翁帳	
9	urləbun həugu 聖宗庶子	urləbun	urlə	麼格乙林免	ʃifial

dirən niangu, 『遼史』卷64皇子表作「巖木, 字敵輦」。據契丹大小字所表示的dirən niangu, 可知貼切譯音當是「巖木古」, 詞末音節gu, 為『遼史』譯音所省略。敵輦, 乃其字; 巖木古, 乃其名。敵輦巖木古之妻, 契丹文墓誌稱其作「dirə麼格乙林免」。dirə乃其名, 「麼格」乃女性尊稱, 「乙林免」乃其夫有王爵封號的女性尊稱。『遼史』卷20興宗本紀三/重熙二十一年(1052)秋七月「追封太祖伯父夷離堇巖木為蜀國王、于越釋魯為隋國王。」, 故其妻膺「乙林免」封號。

dirən əursi, 痕得隱帖刺之孫、曷魯隱匣馬葛之子, 『遼史』無傳, 漢文墓誌稱其作「漚思涅烈」。dirən, 音與「漚思」不類而近似「涅烈」。「涅」屬泥母, 與dirən詞首音節對音的漢字「敵」、「覲」、「迪」皆屬定母。泥、定二母方言中有可通之例, 是可知「涅烈」即dirən省略了詞末n輔音的譯音。dirən əursi之妻, 契丹文墓誌稱其作「dirə麼格」。漢文墓誌雖稱漚思涅烈為「金雲大王」、且「三任北平王」, 但其妻卻無「乙林免」稱號, 僅稱「麼格」。也許是略稱, 因契丹文墓誌載國隱寧麻討夷離堇之妻, 亦僅稱「麼格」。

kup-in haru, 即『遼史』卷73有傳的控溫(洪隱)曷魯。因助太祖平定諸弟之亂而擢為迭刺部夷離堇。漢文墓誌載其字作「空寧」; 據契丹字所綴之kup-in, 當以墓誌譯音為確。其妻名kup, 稱作「kup麼格乙林免」。太宗會同元年改夷離堇為大王, 是故其妻獲「乙林免」封號。

ulḡin dirə, 『遼史』有傳。漢文墓誌又作「汙里莛」, 曾任北大王、東丹國大內相。漚思涅烈次子。契丹文墓誌稱其妻作「ulḡi麼格乙林免」。

ḡobol-in hulḡi, 漚思涅烈第五子。漢文墓誌稱其作「朮保里」, 是省略了詞末n輔音的譯音。實則其妻之名ḡobol才應音譯作「朮保里」。「朮保鄰」與「朮寶」音近, 疑『耶律羽之墓誌』所載「護之、朮寶」之順或作「朮寶、護之」。朮保鄰二十五歲歿, 無封王之說, 故其妻僅稱「ḡobol麼格」。

an-in ××, 漚思涅烈四世孫, 不見于『遼史』和漢文墓誌。契丹文墓誌稱其妻作「an麼格乙林免」。

qan-in əsən, 鐸袞突呂不四世孫。附于『遼史』卷92耶律古昱傳。曾拜北院大王, 故契丹文墓誌稱其妻作「qan麼格乙林免」。

sabon asar, 『遼史』卷96有傳, 稱其作「耶律阿思、字撒班」。阿思乃其名asar不甚貼切的譯音。道宗大安二年任北院大王、大安三年封漆水郡王; 乾統二年致仕旋加太師尚父、封趙王; 乾統八年歿後追封齊王。契丹文墓誌稱其妻作「sabo麼格乙林免」。

urləbun həugu(漢名宗愿, 字德恭), 聖宗次子, 因庶出之故『遼史』卷64皇子表列作聖宗第六子。『遼史』無傳, 有漢文墓誌。曾任北大王, 妻封鄭國夫人。契丹文墓誌稱其妻作「urlə麼格乙林免」。

以上所舉9例夫妻連名, 皆引自契丹文墓誌的記述。漢文墓誌雖也不乏記述墓主妻室的文字, 但多不錄女性名諱, 是可知契丹文墓誌的史料價值彌足珍貴。觀察以上9例夫妻連名, 可以發現迄今未曾注

意到的新事實。

1. 夫妻連名, 表現為妻子之名與丈夫之字的詞根相同。
2. 丈夫之字的詞末語音形式有2種: (1) -n; (2) -in<sup>(1)</sup>。

詞末語音-n/-in的文字表現形式, 就迄今為止出現的契丹大小字來看, 共有4種(以契丹小字為例, 契丹大字參見愛新覺羅烏拉熙春2005, p. 79、p. 164、p. 387、p. 136、p. 283):

(1) 使用範圍最廣的「伏」。其使用特征又分為兩類:

- a. 接續詞末元音(a、o、u、ə、i)或詞末輔音(t、g、l、r、m、n、ŋ)的場合, 表示-in;
- b. 接續詞末音節gu、bu的場合, 表示-n。

當接續u元音的場合有時使用「杏」; 當接續æ元音、u元音、n輔音的場合有時使用「秀」。根據這些詞尾字的出現頻率遠低於「伏」, 可視作「伏」的兩類變體。

(2) 接續詞末元音為a的「出」\*an。

(3) 接續詞末元音為o的「[及]內」\*on。

(4) 接續詞末元音為ə的「当」\*ən。

以上歸納出的4種「字」的詞末文字形式, 所代表的音值只有兩個:-n/-in。

迄今為止對「字」後綴含義的推測尚停留在以音韻構成形式為唯一認知手段的階段。而今當我們掌握了更多的詞匯資料, 就可以把視野擴大到「字」本身的語法構成形式上予以深入認識。

契丹語的單元音音位有6個:a/o/u/ə/i/æ<sup>(2)</sup>。其中æ屬於次生元音, 基本元音系統實際就是a/o/u/ə/i。筆者的最新釋讀結果表明, 作為「字」後綴的「伏」的接續對象業已囊擴全部5個基本元音。那麼為何還需要專門接續a/o/ə元音的「出」「內」「当」三個音字呢? 深入探討這個問題, 正是揭示「字」的詞性的關鍵所在。

同一個詞根, 通過接續不同後綴從而表現不同的形態變化, 是阿爾泰語系諸語言的共同特點。通過語法形態素的變化形式, 我們可以洞察契丹人的名與字之間的內在關係。

契丹語的動詞後綴具有標識性別差異的語音交替形式, 這是筆者最先發現並將其歸納為陳述式動詞和形動詞兩種出現環境<sup>(3)</sup>。陳述式動詞後綴的性別, 取決于主語是男性還是女性; 形動詞後綴的性別, 取決于被修飾限定語是男性還是女性。男性詞末的語音形式是-r; 女性詞末的語音形式是-n。下列例詞, 引自愛新覺羅2004(第4章「契丹語與蒙古語」)。

#### 一、陳述式動詞

- (1) lio-(崩), 主語是皇帝的場合, 作lio-ər; 主語是皇后的場合, 作lio-ən。
- (2) sui-(生), 主語是男性的場合, 作sui-ər; 主語是女性的場合, 作sui-ən。
- (3) tur-(薨), 主語是男性的場合, 作tur-bur; 主語是女性的場合, 作tur-bun。
- (4) fun-(殤), 主語是男性的場合, 作fun-bur; 主語是女性的場合, 作fun-bun。
- (5) dægə-(故), 主語是男性的場合, 作dægə-ər; 主語是女性的場合, 作dægə-ən。
- (6) fə-(題、寫), 主語是男性的場合, 作fə-ər; 主語是女性的場合, 作fə-ən。
- (7) ali-(膺、得), 主語是男性的場合, 作ali-ər; 主語是女性的場合, 作ali-ən。

#### 二、形動詞

(1) suilha-(「生」的使·被動態), 被修飾限定語是男性的場合, 作suilha-ar; 被修飾限定語是女性的場合, 作suilha-an。

(2) ali-(御), 被修飾限定語是男性的場合, 作ali-ər; 被修飾限定語是女性的場合, 作ali-ən。

(3) nas-(安息), 被修飾限定語是男性的場合, 作nas-bur; 被修飾限定語是女性的場合, 作nas-bun。

同一個動詞詞根, 當用于男子之「字」和男子之「名」的時候, 其詞末語音的兩種形式與上舉動詞的男性後綴和女性後綴的構成形式完全一致: 亦即「字」後綴的語音形式是-n; 「名」後綴的語音形式是-r。必須引起注意的是, **男子之「字」同時可用做女子之「名」**。

迄今為止出現在契丹文墓誌中的以「出」「內」「当」三個音字結尾的男子之「字」, 如下表所示。

後綴	男子之「字」	女子之「名」	男子之「名」
出*an	odula-an	odula-an	odula-ar
	dorla-an	dorla-an	
	namsiha-an	namsiha-an	
	baisha-an	baisha-an	
	ʃa-an		ʃa-ar
	ʃala-an		
	ʃura-an		
	ʃʃala-an		
	sara-an		
	mosa-an		
当*ən	uri-ən	uri-ən	uri-ər
	ui-ən	ui-ən	ui-ər
	tabui-ən	tabui-ən	tabui-ər
	iri-ən		iri-ər
	bəi-ən		
	pusu-ən	pusu-ən	pusu-ər
	təmə-ən	təmə-ən	təmə-ər
	singə-ən		
	hiog-ən		
	ʃəg-ən		
	dir-ən	dir-ən	
	sin-ən	sin-ən	
	ʃəu-ən	ʃəu-ən	ʃəu-ər
及內*on	sabo-on	sabo-on	撒鉢*sabo
	odu-on		odu-or
	aulu-on		敖盧幹*aulu-or
	耶魯縮*jəlu-on		jəlu-or

上表中的空格,除了有些動詞詞根的意義不適合用于命名女性,大部分將會隨着契丹文墓誌的繼續解讀而被填補。上表顯示,同一個動詞詞根以「出」「內」「当」三個音字結尾,亦即詞末語音形式為-n的,用于男子之字和女子之名;反之,以「𠵹」「𠵹」「𠵹」三個音字結尾,亦即詞末語音形式為-r的,則專用于男性之名。這兩兩對應的詞末形式,與上述陳述式動詞和形動詞所具有的男性後綴-r、女性後綴-n完全一致。

在契丹文墓誌里出現的詞末帶有「出」「內」「当」三個音字的女子之名遠不止上表所列,表III是現時點尚未出現與之同根的男子之字的女子之名,但已出現的5例與之同根的男子之名,就足以表明,除了有些動詞詞根的意義不適合用于命名男性,其余將會隨着契丹文墓誌的繼續解讀而出現與女子之名相同的男子之字。

後綴	女子之名	男子之名

出*an	noila-an	noila-ar
	urla-an	
	ʃatila-an	
	hiaran-an	
	sogula-an	
	noqila-an	
及內*on	hulu-on	
当*ən	noi-ən	noi-ər
	uru-ən	uru-ər
	tulu-ən	
	pusulgə-ən	
	singəlgə-ən	singəl-ər
	sinlgə-ən	sinlgə-gər
	qugud-ən	

筆者早在2004年就已指出：帶有-n詞末的動詞詞幹可以表示形動詞兼動名詞的語法意義。「在阿爾泰語系諸語言中，以n結尾的動詞形式是來源于動詞、在一定程度上表示着完成時意義的形容詞。比如通古斯語以-na(<\*n+\*ai)結尾的形動詞除表示現在時外還具有完成時的語法意義；朝鮮語以-n結尾的行為動詞詞幹，表示的就是過去時形動詞的語法意義。契丹語具有過去時形動詞語法意義的後綴-n，顯然屬於這一古老的-n的構成之列。它還可以出現在分句謂語動詞上，亦即以過去時形動詞的形式表示複數並列分句的動詞後綴，與主句動詞所帶的過去時陳述式動詞後綴相呼應。<sup>(4)</sup>」契丹語的陳述式動詞同時具有形動詞的語法功能，動詞後綴「𠬞」\*ar、「𠬞」\*ur(「及𠬞」\*or)、「𠬞」\*ər除用于表示陳述式過去時外，與「出」「內」「当」同樣可以構成形動詞。因此，我們完全可以肯定在「字」與「名」這種場合出現的「出」「內」「当」是形動詞兼動名詞的標識，而絕無表示屬格後綴的可能。以動詞詞根構成的男子之字和女子之名具有陰性形動詞語法意義；以動詞詞根構成的男子之名具有陽性形動詞語法意義。這些形動詞，不僅用于人名，更廣泛地用于地理名稱。比如pusu-ən, 幹魯朵名、瓦里名及抹里名；odu-on, 幹魯朵名、石烈名、瓦里名及抹里名；jəlu-on, 幹魯朵名；iri-ən, 抹里名；ui-ən, 部族名；ʃala-an, 淀名。等等。

不僅動詞如此，根據筆者歸納的序數詞後綴一覽表<sup>(5)</sup>可知，用于女性的序數詞後綴皆為以-n結尾的陰性形式；用于男性的序數詞後綴皆為以-r結尾的陽性形式。由此再度證明，用于男子之「字」和女子之「名」的以-n結尾的詞，皆屬陰性詞；用于男子之「名」的以-r結尾的詞，則屬陽性詞。如此涇渭分明的詞末語音形式，使我們終於明確了男子的「字」與「名」之間的內在關係。正如筆者早已指出的那樣：表示「字」的契丹語與序數詞「第二」同根，此詞根又與蒙古語、滿洲語的「對」、「雙」同源。是可知契丹語「第二」詞根的本義即「成雙的」、「配對的」<sup>(6)</sup>。何謂成雙、配對？一陰一陽即成雙、配對。契丹習俗：男子幼時所起之小名，詞根為動詞的場合，則後續陽性形動詞(述語性形動詞)後綴-r。成人之後所取之「字」，與小名具有成雙配對的關係，因此皆帶有陰性形動詞(非述語性形動詞)後綴-n。男為陽、女為陰，所以女子之「名」與男子之字的構成形式一致。契丹男女的這類名字，應該是其古俗的體現。其他類型的名字，則是在古俗趨于消亡的過程中次生的。次生名字的逐漸增多，也是導致古俗消亡加速的一個外在原因。

與「出」「內」「当」三個音字同樣具有構成男子之字的機能的「伏」，有無表示屬格後綴的可能呢？回答也是否定的。如上所述，「伏」的接續對象非常廣泛，一部分與「出」「內」「当」的接續對象

重合。深入探討這種重合環境所表現的歧異，對廓清「伏」的語法功能極其重要。

首先，可將以「伏」為詞末語音形式的男子之字分三類予以觀察。

表IV顯示的第一類，是詞末音節為gun/gur和bun/bur的動詞詞根，其分布特點與表II完全相同。即：陰性形動詞julgu-n、urləbu-n、əsbu-n用于男子之字；陽性形動詞julgu-r、urləbu-r、əsbu-r用于男子之名。這類名字，同樣用于地理名稱：契丹人名dolbur，同根詞dolbun，斡魯朶名。契丹人名əurbur，同根詞əurbun，用做抹里名。

表IV顯示的第二類，是詞末音節為gu和bu的體詞詞幹。該體詞可用做男子之名（也可用做女子之名，如ɸugu）；當用做男子之字的場合，後續詞末-n，使之形容詞化。即：體詞niamgu、niargu、laugu、daugu、mulgu分別與派生形容詞niamgu-n、niargu-n、laugu-n、daugu-n、mulgu-n相對應。

其余尚未出現與男子之字相對應的女子之名或男子之名的，其詞根（或詞幹）皆不出上述兩類，亦即動詞詞根或體詞詞幹。

男子之字	女子之名	男子之名
julgu-n		julgu-r
niamgu-n	niamgu-n	涅木古，涅木括
niargu-n	niargu-n	niargu
laugu-n	laugu-n	老古
daugu-n		鐸括
mulgu-n		磨魯古
ɸugu-n	ɸugu	ɸugu
abogu-n		
dulgu-n		
ɕirgu-n		ɕirgu-n
niulgu-n		
urləbu-n	urləbu-n	urləbu-r
əsbu-n		əsbu-r
baisbu-n	baisbu-n	
golbu-n	golbu-n	
harubu-n		haru-bu
tabubu-n		

表V顯示的，與表IV顯示的第二類基本相同，in所接續的皆是體詞詞幹。該體詞可用做男子之名（帶☆號的，表示也用做女子之名）；當用做男子之字的場合，後續詞末的-in，使之形容詞化。這種派生形容詞，除用做男子之字外，還可以用做地理名稱。如：契丹人有字曰「蘇隱」者，『遼史』有「蘇隱山」，等等。

男子之字	女子之名	男子之名
haru-in	haru-in	haru
qaɕu-in		qaɕu
ɸilu-in		
boru-in		

pulu-in		蒲魯
punu-in		蒲奴
ʃau-in		
tau-in		
gau-in		
agɕi-in	agɕi-in	agɕi
ʃuəri-in		ʃuəri
asar-in		asar
pi-in		
hio-ui-in		
abo-in		abo
gəmə-in		
hədə-in		
dirug-in	dirug-in	dirug
pulug-in		
lubug-in		
qudug-in		qudug☆
hədəg-in		
salat-in		
taud-in		taud
ugul-in		ugul
pul-in		pul
ʃifial-in		ʃifial☆
kail-in	kail-in	kail
gul-in		
ɕobol-in		ɕobol☆
hial-in		
dior-in		dior☆
niar-in		niar☆
asar-in		asar
sair-in		
an-in		an☆
əsən-in		əsən☆

表IV和表V所列男子之字的詞幹,就目前對契丹語的部分解讀結果可以證實,這些詞幹包括名詞、數詞、形容詞。如表VI所示。

男子之字	漢語譯音	男子之名	詞幹語義	詞幹漢語譯音	詞性
haru-in	『遼史』曷魯寧	haru	haru, 本義「民」	『遼史』曷魯	名詞
pulug-in			pulug, 本義「閏」		名詞
abo-in		abo	abo, 本義「祖」	『遼史』阿鉢	名詞
sair-in			sair, 本義「月」	『遼史』賽咿呢	名詞

niar-in	『遼史』涅鄰	niar	niar, 本義「日」	『契丹國志』賽離 『遼史』捏咿呢 『契丹國志』捏離	名詞
tau-in			tau, 本義「五」	『契丹國志』討	數詞
əsən-in	『遼史』乙辛隱	əsən☆	əsən, 本義「壽」	『遼史』乙辛	名詞
qudug-in	『遼史』胡都董	qudug☆	qudug, 本義「福」	『遼史』胡都	名詞
an-in	『遼史』安隱	an☆	an, 本義「常」		名詞
dior-in	『遼史』紮隣	dior☆	dior, 本義「德、康」	『遼史』紮里	名詞
asar-in	『遼史』阿斯隣	asar	asar, 本義「愷」	『遼史』阿斯	形容詞
qaḡu-in	『遼史』合朮隱	qaḡu	qaḡu, 本義「鐵」	『遼史』合朮	名詞

不具備形容詞語法意義為數最多的，就是外來語詞。契丹人名使用的外來語詞幾乎都是漢語借詞。因此可以看到，「伏」的另一個突出特點便是，大量接續漢語借詞詞幹從而使之轉化為具有形容詞性適用於「字」。這些漢語借詞絕大部分表現為帶有詞末鼻輔音的形式，只有少數為開首節的形式。值得注意的是，這部分詞的詞末音字，無一不是「伏」。並且，這些詞只用做男子之字，在迄今為止發現的墓誌中，尚無一例用做女子之名。這表明，這類詞之用于男子之「字」，也是次生的。

男子之字的詞末語音-n、-in，與契丹語的屬格後綴完全是兩回事。將其混同為一的假說，是對「字」及屬格後綴兩者都沒有深入研究而只停留在浮淺認識上所導致的臆測。關於這個問題，筆者早已多有論述，現據最新研究成果再做概要比證，以正視聽。

「字」後綴與屬格後綴在文字形式、語音形式、接續原則諸方面皆不同。

契丹字表示屬格後綴的音字，根據其音值可以分作3類：

(1) -n (文字形式：𠂇[公伏兩]𠂇𠂇𠂇)

接續以元音結尾的詞。

(2) -in, -un, -on, -an (文字形式：𠂇𠂇𠂇)

接續以輔音t, d, g, s, r, l, n, m, ṅ結尾的詞時，出現連接元音i；

接續以(u)ṅ, (o)ṅ, (a)ṅ結尾的詞時，出現連接元音u, o, a。

(3) -i (文字形式：𠂇[𠂇𠂇𠂇])

接續以元音a, ia, iau, o結尾的詞；以輔音t, d, r, l, n, m, ṅ結尾的詞。

第(3)類屬格後綴-i迄今為止共出現31例，其中除以-r、-l結尾的5例與-in可以互換外，其余的皆只有接續-i的一種屬格形式。

接續動詞詞根的「字」後綴具有兩套對立形式：-n(文字形式：「出」「內」「𠂇」)和-r(文字形式：「𠂇」「𠂇」「𠂇」)；屬格後綴不僅不能直接接續動詞詞根而且沒有與之對應的形式-r。何況，屬格後綴還有一個-i，「字」的後綴從沒有出現過-i。

屬格後綴的另一個特點是，某些以-un結尾的詞，無須再接續屬格後綴-un(如：siaṅ-un/liṅ-un)直接就可以作後續名詞的修飾限定語；以-un結尾的詞用做「字」時，後綴-in從無省略之例。

動詞詞根後綴的-n/-r乃形動詞後綴，詞性上具有陰陽對立的區別特征；詞法上具有主述結構與非主述結構的使用分野。體詞詞幹後綴的-n/-in乃派生形容詞後綴，這個派生形容詞的語音形式就表明了它所與之吻合的正是以-n為標識的陰性形動詞。

根據「字」後綴-n/-in的語法功能和語音形式，可以推測它與蒙古語的派生構詞後綴-n具有同源關係。

蒙古語附加在名詞後面的構詞後綴-n，具有使詞幹形容詞化的功能。如：

emege(祖母)/emegen(老太太)



ebüge(祖父)／ebügen(老頭)  
 tarvu(膘)／tarvun(肥)  
 qurdu(速度)／qurdun(快)

但是這種派生形容詞並不用于人名。常見的蒙古人名,是以[名詞+*-tai*／*-tei*]這種形式構成的,女真人和滿洲人受蒙古文化影響,在命名方面表現出相似的特點。後綴*-tai*／*-tei*本是蒙古語派生形容詞的一種構詞後綴,接續該後綴而派生的形容詞,帶有原詞幹關聯性特征,如:*sain*(好) > *sai-tai*(好的)、*eb*(和睦) > *eb-tei*(和睦的)、*afī*(恩惠) > *afī-tai*(有恩惠的)、*qirūke*(心) > *qirūke-tei*(大膽的)等。

這種由體詞派生體詞的構詞後綴,在女真語中表現為體詞後綴*-ngi* (*-ngə*, *-nga*),該後綴可以使所接續的體詞詞幹具有形容詞的性質。如:

hutu(福)／hutungi(有福的)  
 səgi(血)／səgingə(孝順的)  
 ulhin(智慧)／ulhingə(聰慧的)  
 duli(中)／dulīgi(中央的)  
 dəgə(高)／dəgəngə(高的)

以這種形式派生的形容詞,極普遍地用于人名。受清代滿洲人命名習俗的影響,在達斡爾人中也同樣存在許多這種形式的滿洲語名字。如:*dorongə*(有禮的)、*fohəngə*(超群的)、*mutəngə*(有才能的)、*bodongə*(有謀略的)、*fəfəngə*(有福分的)、*huafəngə*(成長的)、*iləngə*(明顯的)、*niorongə*(有光彩的)、*filingə*(精銳的)、*dəfingə*(上進的)、*sutəngə*(漸長的)、*bajəngə*(富裕的)、*firəngə*(繼續的),等等。

契丹語的*-n*／*-in*,在語法功能上與女真語的*-ngi* (*-ngə*, *-nga*)極為相似,比較契丹語和女真語的「福」一詞用做人名的兩種形式,可以看到兩者的後綴在語法關係上的相似性。

契丹語:*qutug*(胡都古[名詞,用做人名])／*qutugin*(胡都董[派生形容詞,用做男人之字])  
 女真語:*hutu*(忽土[名詞,用做人名])／*hutungi*(忽通吉[派生形容詞,用做人名])

契丹語的*-n*／*-in*不僅接續本族語詞根或詞幹,還可以接續漢語借詞使之形容詞化的用法,在達斡爾人名中也可以看到極為相似的表現。比較如下:

漢語:*jan fəu*(延壽) > *jan fəu-in*(延壽隱[契丹男子之字])  
 漢語:*fu fiŋ*(富慶) > *fu fiŋga*(富慶阿[達斡爾男子之名])

總括以上論證過程,結論是:

(1) 專門接續*a*／*o*／*ə*元音的構成男子之字的「出」「內」「当」這三個音字,都是表示陰性形動詞語法功能的標識,從而與這三個音字同樣具有「字」構成機能的「伏」,毫無疑問也是表示同樣語法功能的標識。帶有這4個詞末音字的語詞(詞幹為漢語借詞者除外),同時可以用于男子之字和女子之名。從中可以窺視到契丹人命名的深層含義:男子之字和女子之名都要遵循以形動詞或派生形容詞的形式予以命名這一條原則。與契丹人關係最為密切的蒙古人和女真人的名字,就不乏類似的形式。尤其在蒙古人名里還可以發現依性別不同而接續不同後綴的派生形容詞形式:成吉思汗第四斡耳朵首位皇后也速干,其名乃吉數*jesün*(九)後綴*gen*而構成;成吉思汗父也速該,其名乃同一詞幹後綴*gei*而構成。

(2) 「出」「內」「当」「伏」與屬格後綴在文字形式、語音形式、接續原則諸方面皆不相合,因此不能將兩者混為一談。用于契丹人「字」的形動詞和派生形容詞,其後綴不存在格語法意義,只存在語法形態素意義,從而不能將這些詞的詞幹和後綴分析成「詞根+屬格後綴」。一部分帶有*-gun*、*-bun*音節的詞也同樣用于「字」,這些詞都是形容詞或形動詞,並且其中的一部分*-gun*、*-bun*屬於構詞成分,與其對應的陽性形是*-gur*、*-bur*,因此也不能將詞末的*-n*單獨分析為屬格後綴。

(3) 不僅契丹小字,契丹大字的格後綴與構詞後綴也是互不相混的。契丹大小字如此,女真大字更

是如此。-gun、-bun契丹小字分別用兩個音字表示，但契丹大字卻可以用一個音字對應，其原因就在于契丹人創制大字之時尚沒有意識到(或認為無必要)將不表示語法形態素的音節再加以分析。至創制契丹小字之時，則是將凡能析開的音節(甚至音素)都用基本固定的文字形式表示出來。而女真人綜合契丹大小字各自的長處，尤取契丹大字只分析出具有語法形態素意義的音節後綴這種用字方法，無論文字書寫上還是語音識別上都堪稱優選之舉。文字史可以佐證語言史，兩者又均可為民俗史提供論據，這就是我們的結論。

現將話題再回到夫妻連名上來。夫妻連名，應產生于結婚之際，亦即婚姻關係的成立是此種習俗出現的前提條件。

從表 I 所列 9 例可知，妻之名與夫之字為同根詞。那麼採用相同詞根命名的兩者，其從屬關係如何呢？亦即到底是夫連妻名、還是妻連夫名？按一般常理推測，在以男性為主導的父系制時代，妻連夫名的可能性較大。從某些契丹女性具有兩個名字(「名」與「小名」)來看也可以做出相同結論的推測。比如表 I 中韓寧宜新之妻，名「韓」、小名「阿古真」。小名乃自幼所取，用于婚前；另外一名正好與其夫的「字」為同根詞，可見是婚後所取。與丈夫之「字」為同根詞的女性名，常後續已婚女性的尊稱(如表 I 所示)，是可知與男性的「字」一樣用于正式的場合。在契丹文墓誌中我們可以看到男性的「字」往往用來後續官稱、尊稱<sup>(7)</sup>，特別是用于墓誌的誌題<sup>(8)</sup>。這一切都表明「字」是男子成人之後顯示身分的一個重要標識，身分越高者「字」尤其不可或缺，這和有沒有兒子絲毫無關。所以，女子婚後具有的新名，正是取自丈夫所擁有的重要標識——「字」。

此外，在契丹文墓誌中還出現了與上表略異的夫妻連名之例，雖目前只存在兩例，但亦可能反映契丹社會中曾經存在過的夫妻連名的另二種類型。如下表：

	夫之全稱	夫之「字」	夫之「名」	妻之「名」	妻之尊稱	妻之「小名」
1	孛堇 勻德實 懿祖之子		jundəfi	jundəfi	麼格	月里朶
2	迪輦 ×× 匣馬葛五世孫	dirə-n		dirə-n	娘子	

『遼史』卷 71 后妃傳：「玄祖簡獻皇后蕭氏，小字月里朶」；墓誌卻稱其為「勻德實麼格」。顯然與韓寧宜新之妻婚前有小名「阿古軫」、婚後被稱作「韓麼格乙林免」雷同。這種與丈夫之名完全一致的形式，可能並非夫妻連名的主流。正如第二例所見與丈夫之字完全一致的連名形式，也並非主流。所以才在為數眾多的墓誌人名中僅僅出現二例。

夫妻連名之俗，至遲在穆宗時代尚流行于世，其後便呈消歇趨勢。從契丹文墓誌記述的連夫名之女性所擁有的尊稱，幾乎都是「麼格」或「麼格乙林免」。筆者曾詳細考察了墓誌所載女性各種尊稱<sup>(9)</sup>，得出結論：「麼格」本義為「母、女」，有近似「夫人」之意，「麼格」的使用對象多是所處時代較早的女性，如：玄祖(太祖之祖父)之妻、月腕(淳欽皇后之父)之妻、阿古只(淳欽皇后之弟)之妻、老袞縮思(耶律奴四世祖)之妻、國隱寧奴之祖母、鐸袞突呂不副元帥之妻等。「麼格乙林免」也有相類似的特點，使用它的女性之夫婿，如：痕得隱帖刺、曷魯寧匣馬葛、諧領庫古勒、曷魯本吼分別是撒懶迪烈德的八世祖、七世祖、六世祖、四世祖，時代均較久遠。從「麼格」的本義是「母、女」推測，「麼格」大概是漢語「夫人」一詞借入契丹語之前對已婚女性的尊稱，因為我們可以看到「麼格」的用例不僅大大少于漢語譯音詞「夫人」，而且後者基本上不用于指稱先祖之妻。契丹語 fusin 一詞音譯自漢語「夫人」，借入契丹語之後，用于稱呼那些有身分的或有封號的已婚女性。從其出現數量之多，可以看出其

取代「麼格」的趨勢之迅猛。如前所論，「麼格」原本是漢語「夫人」一詞借入契丹語之前對已婚女性的尊稱，「夫人」進入契丹語之後，大約在不長的時間內就侵占了大片「麼格」所擁有的地盤，至遼道宗時期，「麼格」只是在極為有限的場合中使用，比如追述先妣的場合。而在日常口語中，大約已經都轉用了漢語的「夫人」。語言學的考證對深入認識夫妻連名習俗的歷史卓有裨益，它可以印證這種習俗在契丹人中存在和發展的大體時間，亦即大約與「麼格」逐漸被「夫人」所取代的過程基本是同步的。

## 二、從「子連父名」看長子和幼子在契丹社会的地位

與夫妻連名具有相近特徵的契丹古俗是，在一部分契丹人中存在着的「父子連名」。下表是筆者認為可以成立的語詞對應關係。

	父之全稱	父之「字」	長子(獨子)之「名」	長子(獨子)之全稱
1	pul-in ×× 敵輦巖木古孫	pul-in	pul	
2	kail-in baldə 德祖孫	kail-in	kail	lio-in kail
3	harubu-n həu 匣馬葛重孫	harubu-n	harubu	sæn-in harubu
4	an-in ×× 匣馬葛五世孫	an-in	anba	
5	ǰirgu-n kail 習寧盧不姑重孫	ǰirgu-n	ǰirgu	əsən-in ǰirgu
6	ǰala-n gui-in 敵輦巖木古五世孫	ǰala-n	ǰala	diorin ǰala
7	guin-in nu 述瀾釋魯五世孫	guin-in	guin	
8	əsən-in gauba 初魯得氏霞賴曾孫	əsən-in	əsən	jæn-in əsən
9	odu-on jur 諧領蒲古只七世孫	odu-on	odu-or	
10	doron sī gia nu 匣馬葛七世孫	doron	dolbur	təmən dolbur
11	təmən tabui-ər	təmən	təmər	ugulin təmər

與夫妻連名相仿，父子連名在契丹文墓誌中也僅出現為數有限的一部分實例。這表明了同樣的事實：這一習俗在遼朝中期以降的契丹人中間已瀕于消歇的末路。

如上所證，既然契丹人所遵循的是妻連夫名制，那麼隨之而來的一個問題就是：在一部分契丹人中存在着的「父子連名」究竟是父連子名還是子連父名？如果是父連子名，則丈夫之字必在結婚生子之後方有。但妻連夫名，則在結婚之際即已產生。以瀕思涅烈為例，其妻名「敵烈」，其仲子名「覲烈」，皆是契丹語dirə的同音異譯。倘瀕思涅烈取仲子覲烈之名為「字」的詞根，則已在婚後至少九年之久(瀕

思涅烈長子控溫曷魯生于872年；仲子兀里軫觀烈生于880年)。九年間妻子仍使用閨閣小名，九年後方才連夫名獲得正式場合使用的稱呼，未免不合情理。以an-in為例，其妻名an，取自其夫之「字」的詞根；其子名anba，與其父之「字」又為同根詞。從an-in妻之名徑取其夫之字的詞根而an-in子之名在其父之字的詞根下面復增加了一個後綴的事實便不難得出判斷，這是為避免母子同名而採取的特異手段。妻連夫名與子連父名兩者孰先孰後？如果是子連父名在先、妻連夫名在後，則沒有理由出現如an-in夫妻、父子的這種逸出常軌的特例。

男子的「字」，與其是否有子了無關連。無子而有「字」者，僅契丹文墓誌就有以下諸例出現：

- (1) 緬思無子，過繼阿古只第五妻所生之子蕭翰。緬思有字曰「阿鉢董」。
- (2) 蕭啜里之子徹堅宜哥駙馬無子。字曰「徹堅」。
- (3) 耶律仁先二弟曷朮(義先)惕隱郡王無子，以其兄長女骨欲迷己為猶女。曷朮字曰「涅木袞」。
- (4) 仁先之子慶嗣，僅一女而無子。其字曰「胡獨董」。
- (5) 朝只郎君之叔父兀古鄰控骨里太師無子，有字曰「兀古鄰」。
- (6) 朝只郎君本人亦無子，其字曰「郭里本」。
- (7) 奪里不郎君無子，僅一女。其字曰「特免」。
- (8) 永寧郎君無子，其字即「永寧」。
- (9) 北宰相蕭朮哲無子，僅二女。其字曰「石魯隱」。
- (10) 訛都斡招討無子，僅一女。「訛都斡」乃漢文墓誌譯音，依契丹文當音譯作「訛都宛」，正是其字。
- (11) 契丹化了的漢人韓德讓無子，也有字「興寧」。
- (12) 其弟韓德顯無子，也有字「三隱」。

早亡而有「字」者：

漚思涅烈第三子、第六子皆早亡，然分別有字曰「敵輦」、「述瀾」。

此外，有子而無「字」者尤多，不勝枚舉。與無子而有「字」者對比可知，前者皆或身居高位或門第顯赫；後者則多屬注(8)表中所納中低級官僚或未入仕途者。

這些事例從一個側面印證了同樣的事實：男子之「字」並非取自其長子(或獨子)之名；相反卻正可以說明長子(或獨子)幼年所起的小名才有可能取自乃父之「字」。

或獻疑曰：契丹人父子連名這一古俗在見諸史籍墓誌的十世紀初期業已瀕于消亡之末路，上舉諸例或已是失掉這一古俗的後起現象。然而我們可以引證契丹人自己的記述來否定這一疑問。

契丹文墓誌的某些開場白式的文字中，敘述墓主或其先祖時往往在名與字之後續加一個詞組bil m ə-ən或bil m əlgə-ən。bil(或pil)，在某些場合對應為unigu-d(「幼」+與位格後綴)。m əlgə-ən是m ə-ən的使·被動態，根據該詞在其他出現環境所表示的含義推測，具有「命名」之意。從而，詞組bil m ə-ən或bil m əlgə-ən便有「幼年命了名」、「幼年所命名」之意。觀察這些詞組在墓誌中出現的所有環境，可以發現，它們見于以下場合：(1) t əm ən dolbur、(2) saran dirəd、(3) urləbun j əlu、(4) golbun ɳauɕi、(5) kuɳ-in dirə、(6) odu-on jur、(7) iri-ən dior、(8) juɳ-in、(9) hiar-in、(10) firu-in ɕulɕə、(11) uri-ən ɕulɕə。

這些人的「字」與「名」皆由父母在幼年時既已命名。其中出現的第(1)例t əm ən dolbur，其名dolbur的詞首音節取自乃父之字，業已如上所述；其字t əm ən，而t əm ən dolbur無子。第(4)例ɳauɕi之字golbun，無子。第(8)例juɳ-in，其名在墓誌殘缺處，亦無子。第(6)例jur之字odu-on，其長子名odu-or，顯然是父子連名；但乃父之名字既是幼時所取，則只能是子連父名。

有人假設父親之「字」取自長子之小名再附加一個屬格後綴，表示「某之(父)」的含義<sup>(10)</sup>。那麼筆者也不得不獻疑曰：為數眾多的契丹人女子之名與男子之字的構成形式完全一致，如果男子之字表示「某之(父)」，那麼用于女子之名的場合又當如何解釋？契丹人何以要給女子起一個帶有屬格後綴的名字？它後面所省略的斷乎不會是「父」，更不會是「母」，因為擁有這種名字的女性之一部分，墓誌明

載「幼殤」、「未嫁而亡」或「無嗣」，更何況迄今為止尚無一例母子連名出現。構成「字」的動詞詞根，都具有-n/-r兩套詞末語音形式，以-n詞末語音形式構成的形動詞不僅用做男子之字、女子之名而且大量用做地理名稱甚至年號，總不能將這些地理名稱和年號也強解作「某之(父)」吧。

表VIII所列之「字」，按詞性當分以下3類。

#### (1) 形動詞

如上文所證，odu-on與təmən都是陰性形動詞，odu-or與təmər則是同根的陽性形動詞。形動詞本身不能分析成「詞根+屬格後綴」，從而不可能含「某之(父)」的意義。odu-on在『遼史』中用做年號以及幹魯朶名、石烈名、瓦里名、抹里名。

#### (2) 派生形容詞

如上文所證，an-in的詞幹an是一個名詞，anba是在其父之字的下面續加了ba音節。之所以續加ba音節，是為了避免與其母同名。如果是「父連子名」，其父之字當作anba-in而不應作an-in。

ʃala-n的詞幹ʃala也是一個名詞；其屬格形後綴的是專表示屬格後綴的音字「𠵹」，與用于「字」的詞末音字「出」迥然不同。契丹大字拼寫ʃala一詞詞末的an所用的音字也從不用于表示屬格。由ʃala派生的形容詞ʃala-n，在『遼史』中用做淀名。

əsən-in的詞幹əsən也是一個名詞，與其同根的形容詞是əsəbun、əsbur。əsən的屬格形後綴的是專表示屬格後綴的音字「𠵹」，與用于「字」的詞末音字「伏」迥然不同。

an、ʃala、əsən後續-in/-n，皆構成由名詞派生的形容詞。

#### (3) 名詞

doron是一個名詞。以名詞為「字」之例較少見。契丹語「禮」與「印」使用同一個表意字，但語音未必一定相同，暫構擬作doron。表意字形同而音有所不同，女真大字中已有先例；女真語的「禮」與「印」不同音，前者作doro，後者作doron。契丹語此二詞使用同一表意字，由此可以證明其詞源非蒙古系統而屬女真系統。doron一詞不含詞綴，故其子取其父之字的詞首音節再後續陽性形動詞後綴-bur。如果是「父連子名」，其父之字當作dolbun而不應作doron。

現有的材料中也不能證明契丹人曾有所謂「兄連弟名」之俗。兀里軫觀烈之字與其弟寅底晒之名的詞根「兀里」相同不會是兄之字取自弟之名，因為「兄連弟名」出現的條件是長子尚未出生就急于取「字」。但是史料證明，兀里軫觀烈不僅有長子，而且決非晚育。其長子述蘭牒蠟(又音譯作述蘭迭烈哥)『遼史』有傳，雖未載其生年，但在天顯(926~937)中已為中臺省右相，會同元年(938)曾與趙思溫持節冊晉帝，因參預天祿五年(951)的察割之亂而被處刑。由此推之，其生年可能在900年前後，與其父的年齡之差不過二十歲上下。不過這個事實卻能導出與「兄連弟名」相反的結論：即「弟連兄名」。寅底晒既非溫思涅烈長子，便不具備與父親連名的資格；意欲連名，只能與兄長連名。還有佐證存在：iri-ən dior太保之弟sun-in，名iri-ər，與其兄之字iri-ən為同根詞；但契丹文墓誌明載iri-ən dior太保之名與字乃幼時所取，故只能是弟連兄名。

如表VIII所示，「子連父名」的現象皆出現在長子(或獨子)與父親之間，表明惟獨長子在誕生之際可以與父親連名，這是契丹社會所賦與長子的一項特權。長子的特權，尚不止此一項。在契丹社會里，長子和幼子擁有種種特權。長子有出繼親族房帳的資格和義務，而其他子嗣一般沒有。幼子有承繼本家父母房帳的資格和義務，也是其他子嗣所沒有的。其他子嗣，只可以「弟連兄名」。

「子連父名」在契丹人社會中還作為一種榮譽，用于旌表。在『遼史』中可以看到這樣的記述：卷3太宗本紀上/天顯十一年九月「夷離董的魯與戰，死之。……甲辰，以的魯子徒離骨嗣為夷離董，仍**以父字為名，以旌其忠。**」『遼史』卷75耶律圖魯窘傳「耶律圖魯窘，字阿魯隱，肅祖子洽慎之孫，勇而有謀略。太宗立晉之役，其父敵魯古為五院夷離董，歿于兵，帝即以其職授圖魯窘。」是可知的

魯(敵魯古)之字乃圖魯窘,其子原名「徒離骨」。太宗為旌表乃父戰歿之忠,子承父職的同時賜父之字為名。這種用于旌表的賜名雖與長子連父名在帶有「字」後綴這點上有所不同,但性質上完全一致。諸子中惟有長子具有與父親連名是一種特權,由于旌表而獲得以父親之字為名也是一種特權,這表明「子連父名」在契丹社會中是以一種榮譽的象徵而存在,與其他民族單純用以表示行輩或家系的傳承有所不同。

關於長子有出繼親族房帳的資格和義務以及幼子有承繼本家父母房帳的資格和義務,筆者根據契丹文墓誌的記載早已做過研究<sup>(11)</sup>。這裡需要提出的一個新問題是,長子在另一方面所具有的不同于其他子嗣的特權。

『元朝秘史』中有用漢字「別乞」寫音的beki一詞,然其含義『元朝秘史』並無現成解釋,只于§216旁注「官名」。原文如下<sup>(12)</sup>:

忙<sup>中</sup>豁<sup>命</sup> 脫<sup>劣</sup> 那顏 抹兒 別乞 孛<sup>斡</sup>灰 約孫 阿主為 巴阿<sup>鄰</sup> 阿<sup>合</sup>因  
Mongcol-un törö noyan mör **beki** bolquī yosun aḡu-uī. Ba-ārin aqa-yin  
達達的 理 官 道子 官名 做的 理 有來 種名 長的  
(蒙古的制度,在官制上有做別乞之規定。巴阿鄰氏乃長子之裔,)

兀魯<sup>黑</sup> 不列埃 別乞 抹兒 必荅訥 朶脫<sup>刺</sup> 迭額<sup>列</sup>額徹 別乞 兀孫 額不堅  
urug būle-ēi. **beki** mör bidan-u dotora de-ēre-eḡe **beki** Usun ebügen  
子孫 有來 官名 道子 咱的 內 自上 官名 人名 老人  
(別乞之制,于我等之中居于尊長,別乞可由兀孫老人担任。)

孛<sup>斡</sup>禿<sup>孩</sup> 別乞 額<sup>兒</sup>古額<sup>馬</sup> 察<sup>合</sup>安 經額<sup>斡</sup> 額木思抽 察<sup>罕</sup> 阿<sup>黑</sup>騾 兀訥<sup>兀</sup>周  
boltucaī. **beki** ergü-ēd ʃaga-ān de-ēl emūsʃü ʃagān aḡda unu-ūlḡu  
做者 官名 抬了 白 衣服 穿着 白 騾馬 教騎着  
(奉為別乞,着白衣,乘白騾馬,)

撒兀<sup>里</sup> 迭額<sup>列</sup> 撒兀<sup>斡</sup>周 塔乞周 巴撒 桓 撒<sup>刺</sup> 撒塔周 帖因 阿禿<sup>孩</sup>  
sa-ūri de-ēre sa-ūlḡu taqıḡu basa hon sara sataḡu teyin atugaī  
坐位 上 教坐着 侍奉着 再 年 月 議論着 那般 有者  
(奉至上座,占卜年月,如此這般,)

客延 札兒里<sup>黑</sup> 孛<sup>斡</sup>罷  
keyēn ɕarlic bolba.  
麼道 聖旨 做了  
(頒了敕。)

別乞制度在12世紀末的蒙古社會中可能已經趨于消亡的末路,所以『秘史』鮮有關於它的記載。『秘史』雖然沒有解釋「別乞」的本義,但據行文所述亦可大致明瞭「別乞」所包含的內容。別乞制度是古代蒙古人所具有的Mongcol-un törö的重要內容之一,有成為別乞資格的,是成吉思汗十一世祖孛端察兒的長子巴阿里歹(Ba-aridai)一系巴阿鄰氏。Usun老人在成吉思汗時代為這一系最年長的長老級人物,因此惟他有資格充任別乞。在刺史德的『史集』(第1卷第1分冊,188~189)中也出現關於beki的記述。這個記述中所出現的beki與『元朝秘史』§216敘述兀孫老人的一段話內容一致。Б. Я. 符拉基米爾佐夫氏指出,這位波斯史學家的唯一錯誤在于把「別乞」這一稱號當成了專有名詞<sup>(13)</sup>。符氏的一個重大發現可以說是指出了「別乞」這一稱號主要授予長子這一問題,不僅Usun老人,見于『秘史』和



『史集』的還有以下例證：(1) 主兒乞氏(Jürki)的忽秃黑秃·主兒乞(Xutuxtu-jürki)的長子撒察·別乞(Sača-beki)；(2) 篋兒乞惕氏(Merkid)的脫黑脫阿·別乞(Toxto-a-beki)和其長子脫古思·別乞(Tögüs-beki)；(3) 孛兒只斤氏的捏坤太子(Nekün taiishi)的長子忽察兒·別乞(Xučar-beki)；(4) 斡亦刺惕部首領忽都合·別乞(Xuduga-beki)；(5) 朶兒邊氏的合只溫·別乞(Xaji-un-beki)；(6) 客列亦惕部的必勒格·別乞(Bilge-beki)。正如符氏指出的那樣，以游牧兼狩獵為經濟生活特徵的古代蒙古人曾經具有的別乞制度所反映的長子這一特權，與幼子所擁有的繼承父母家業而被尊稱為eŋen(主人)又被稱為odfiŋin(灶君)這一習俗皆是狩獵經濟的殘余在游牧民中遺留的體現。古代蒙古人的這些傳統，在10~12世紀的契丹人社會中可以看到極為相似的表現。

『遼史』和契丹文墓誌所描述的契丹人社會，早已脫離母系制度跨入了父系制血緣氏族時代。契丹氏族的維系基礎是以男性親屬和族外婚為原則、在承認長子一定特權的同時也賦予幼子某些特權。與蒙古人的「別乞制度」極為相似的，正是契丹人的「夷離堇選任制度」。

據『遼史』卷45百官志一「夷離堇，本名彌里馬特本」推知，夷離堇原本不過是統轄一彌里之首領，後成為契丹部落聯盟軍事首長的稱號，故卷116國語解又有「夷離堇，統軍馬大官」之解。夷離堇，契丹文綴作irgin，複數形作irgi-t，與突厥文『闕特勤碑』所載之突厥形irkin極相一致。該詞在漢文史籍中多有異譯。其一作「俟斤」，『遼史』卷116國語解「俟斤，突厥官名。」『魏書』卷103蠕蠕傳「婆羅門遣大官莫何去汾、俟斤丘昇頭六人，將兵二千，隨具仁迎阿那瓌。」『舊唐書』卷195迴紇傳載特勒五部之長「並號俟斤」；『周書』卷49庫莫奚傳、『北史』卷94奚傳皆載各部之長稱「俟斤」；『新唐書』卷217回鶻下/白靺傳載白靺三部之君長「臣突厥頡利可汗為俟斤」；『新唐書』卷217回鶻下/薛延陀傳載「延陀本一俟斤」；『新唐書』卷219北狄/契丹傳載大賀氏八部「臣于突厥，以為俟斤」。其二作「俟歙」，『南齊書』卷57魏虜傳載「又有俟歙地何，比尚書。」其三作「頡斤」，『新唐書』卷217回鶻下/黠戛斯傳載三部「其酋長皆為頡斤。」蓋俟斤—俟歙—頡斤—夷離堇非源自突厥，鮮卑、蠕蠕始已用之，經突厥之中介轉而傳入契丹。irgin與『秘史』所載之beki在語音形式上雖不相同，但在氏族部落聯盟中所居貴顯地位這一點上卻甚為相似。如『秘史』所載，別乞在蒙古社會中僅次于汗居于長老地位，『史集』進一步解釋別乞所擁有的特權：位于眾人之上；坐在汗的右手；將馬與汗的馬系在一處；有九次罪而不罰豁免賦役、隨時可以晉謁汗的tarqan(本義：自在)資格。根據這些記述，村上正二氏將「別乞」的職能解釋為「具有推測年月吉凶的咒術曆法家的一面，同時又具有參照譜系記錄部族歷史的史官的一面。<sup>(14)</sup>」村上氏的此種解釋據說是受到Б. Я. 符拉基米爾佐夫氏的啓示。符氏根據『秘史』附有別乞稱號的一些名字和『秘史』的記載相對照，得出結論認為，「別乞」一詞具有「僧正」之意，按薩滿教的含義，即大祭司。篋兒乞惕和斡亦刺惕這些「森林之民」的首領，擁有別乞稱號，而在他們當中，薩滿教正是特別盛行的。這些論考都表明，別乞的資格體現了一種宗教性的權威。據上引相關史籍所見之俟斤(俟歙、頡斤)，皆為諸部之長的稱號。遼皇族耶律氏之姓氏即源自契丹**陶猥思氏族部霞瀨益石烈耶律彌里**<sup>(15)</sup>，習撚涅里(契丹文墓誌稱其為「大耶律之先祖習撚涅里夷離堇」)即該彌里之長，故稱之為夷離堇。早期的部落首長一般都兼任薩滿，在『契丹國志』中可以看到精彩而富傳奇的描寫：

後有一主，號曰迺呵，此主特一髑髏，在穹廬中覆之以氈，人不得見。國有大事，則殺白馬灰牛以祭，始變人形，出視事，已，即入穹廬，復為髑髏。因國人竊視之，失其所在。復有一主，號曰喞呵，戴野豬頭，披豬皮，居穹廬中，有事則出，退復隱入穹廬如故。後因其妻竊其豬皮，遂失其夫，莫知所如。次復一主，號曰晝里昏呵，惟養羊二十口，日食十九，留其一焉，次日復有二十口，日如之。是三主者，皆有治國之能名，餘無足稱焉。

這就表明，夷離堇的最初職能，也是兼有部落之長和巫師的雙重性質，與「別乞」極為相似。

特別是關於別乞着白衣、乘白驢馬的描述，可以與『遼史』關於夷離堇就任時所行再生禮的描述

相比較。如卷112耶律轄底傳載：

轄底，字涅烈袞，肅祖孫夷離堇帖刺之子。幼黠而辯，時險佞者多附之。遙輦痕德堇可汗時，異母兄罨古只為迭刺部夷離堇。故事，為夷離堇者，得行再生禮。罨古只方就帳易服，轄底遂取紅袍、貂蟬冠，乘白馬而出。乃令黨人大呼曰：「夷離堇出矣！」眾皆羅拜，因行柴冊禮，自立為夷離堇。

再生禮又名覆誕，乃契丹國俗，每十二年舉行一次，行始生之禮，故名「再生」。惟有皇帝與太后、太子及夷離堇有舉行再生禮之資格（遼末亦見后妃舉行再生禮）。由此可見夷離堇與別乞在身分與特權方面的相似性。耶律轄底傳中之「罨古只」即諧領蒲古只<sup>(16)</sup>，其父痕得隱帖刺乃懿祖次子（長子叔刺早卒）曾九任迭刺部夷離堇，作為其長子的諧領蒲古只在三兄弟（同母弟曷魯寧匣馬葛，異母弟涅烈袞轄底）中有繼其父任夷離堇的資格，然為轄底所巧奪。白袍、白馬，在與儀禮及宗教相關的記述中屢屢可見。如「祭山儀……皇帝服金文金冠，白綾袍。……巫衣白衣，惕隱以素巾拜而冠之。」（卷56儀衛志二／大祀）；「凡授大臣爵秩，皆賜錦袍、金帶、白馬、金飾鞍勒」（卷4太宗本紀下）；「見太宗乘白馬，獨追白狐，射之，一發而斃；忽不見，但獲狐與矢。是日，太宗崩于欒城。」（卷37地理志一）；「相傳有神人乘白馬，自馬孟山浮土河而東，有天女駕青牛車由平地松林泛潢河而下。至木葉山，二水合流，相遇為配偶，生八子。」（卷37地理志一）；「五月甲子，祭白馬神」（卷14聖宗本紀五）。

柴冊、再生儀據說是遙輦阻午可汗所制，當時執其政柄的便是「讓阻午而不肯自立」的習撚涅里。契丹文墓誌將柴冊禮表現為「契丹之大禮」，與皇帝上尊號百官晉爵的「漢兒之禮」明確區別。據『遼史』之世表、皇子表、皇族表及契丹文墓誌所載，自習撚涅里迄太祖所任遙輦氏時代的夷離堇，皆先由長子（或長子早卒而實居長子地位者）擔任，兄終而弟及。至少在遙輦時代，此俗未泯。

習撚涅里	夷離堇	
牙新洽慎	迭刺部夷離堇	肅祖長子
懿祖（薩刺汀吼只）	夷離堇	肅祖次子
痕得隱帖刺	九任迭刺部夷離堇	懿祖次子（長子叔刺早卒）
玄祖（孛堇勻德實）	夷離堇	懿祖第三子
諧領蒲古只	夷離堇	痕得隱帖刺長子
曷魯寧匣馬葛	夷離堇	痕得隱帖刺次子
敵輦巖木	三為迭刺部夷離堇	玄祖次子（長子麻魯早卒）
德祖（薩刺汀迪魯古）	夷離堇	玄祖第四子
偶思涅烈	遙輦時為本部夷離堇	曷魯寧匣馬葛長子
太祖（阿保謹啜里只）	迭刺部夷離堇	德祖長子

其中，偶思涅烈究系匣馬葛之第幾子，迄今相關墓誌皆未明言。契丹小字墓誌載匣馬葛第二子名諧領庫古勒，職位僅是郎君；『遼史』載偶思涅烈「遙輦時為本部夷離堇」。由此推之，後者當是長子的可能性為大。

遙輦氏時代的夷離堇率先在長子中選任的史實反映了長子在家族內部不同于其他子嗣的又一項特權，而這項特權與前述惟長子擁有與父親連名、出繼親族房帳的資格和義務是渾然一體的結果。它與幼子守家繼業的習俗共同構成了帶有狩獵經濟殘余的游牧民的社会基盤，兩者成為維系父權制血緣親族集團的相輔相成的手段。正如 Б. Я. 符拉基米爾佐夫所指出的那樣：長子和幼子所具有的這些特權，並非古代蒙古人特殊具有的或獨創的。這一灼見在契丹人這裡也得到了證實。

### 三、古俗式微的原因及伴隨現象



從契丹文墓誌的記述中可以看到，擁有乙林免稱號的女性皆是正室，非正室而擁有該稱號者，皆為正室亡故而遞昇為正室者。由此可以推測，擁有與丈夫連名資格的，也一定是正室。可以舉出撒班阿撒里之妻撒鉢為例。據契丹大字墓誌載，撒班有妻室四人，惟正室撒鉢麼格乙林免得與夫撒班連名。這一現象表明，與夫連名對於多妻制家庭的正室來說，與諸子中惟有長子得以與父親連名一樣，是一項特權和榮譽。正妻連夫名這一習俗所產生的社會基礎，是為了保證血統的直系繼承權以及區分嫡子與庶子的名分。獲子連父名特權的長子，很可能也必須具備嫡子這一條件。在表Ⅷ列舉的11例中，除去墓誌沒有明確記述是否嫡子之外，沒有發現庶子之例。如果這種推測成立，那麼正妻連夫名與長子連父名所反映的便同屬父權制的內涵。『遼史』中不乏將庶子排除在嫡子行列之外的記述，如(1)訛里本侯古，按年齡算當是聖宗第二子，因其母耿氏僅是淑儀之故，皇子表列為聖宗六子之第六。(2)隆慶長子宗教，契丹文墓誌載其母是迷里吉遲女娘子非隆慶正妻，皇子表位列隆慶五子中之第四。甚至女兒也如此：鈿匿，漢文墓誌明載其為聖宗之長女，其母蕭氏非皇后，公主表位列聖宗十四女中之第六。聖宗太平七年曾頒旨「詔諸帳院庶孽，並從其母論貴賤」，名分的高低貴賤由生母的身分決定，其目的便是維護父系血統的直系繼承權，作為維護這一繼承權的標識和手段，正妻連夫名和嫡長子連父名就在典型的父權制社會應運而生了。

這一古俗式微的原因需要從契丹社會內部去探討，契丹人所處的時代決定了它和近代某些民族因個體家庭的分裂和家族血緣紐帶的松弛而導致類似古俗的逐漸消失有所不同。

#### (1) 姓氏的啓用

『契丹國志』卷23族姓原始：「契丹部族，本無姓氏，惟各以所居地名呼之，婚嫁不拘地里。至阿保機變家為國之後，始以王族號為橫帳，仍以所居之地名曰世里著姓。世里者，上京東二百里地名也。今有世里沒里，以漢語譯之，謂之耶律氏。」遼朝皇族姓氏的由來，『契丹國志』只說對了一半。

「沒里」，契丹語之「河」；「世里」，契丹小字綴作firi，河之名，即今流經內蒙古自治區阿魯科爾沁旗境內的海哈爾河。以所居地理名稱為姓氏，各族常見。然firi並非「耶律」音轉，『遼史』卷116國語解亦踵其訛：「有謂始興之地曰世里，譯者以世里為耶律，故國族皆以耶律為姓。」契丹人「字」與「名」連用時前面並不冠姓，可知契丹人的父子連名在「本無姓氏」的前王朝時代，有與後起的姓氏相近的作用。即使在啓用姓氏以後，「字」與「名」並稱的場合仍保持了不冠姓的古俗。契丹人的墓誌中往往有「依據譜牒而撰」的記述，甚至入金以後依然如此。皇族的譜牒，稱之為「金系譜」；漢人韓德讓一族獲「玉譜聯名」（『契丹國志』語）殊榮，契丹文墓誌的表現則是「聯名金系譜」。譜牒在契丹人社會意義極其重要，不僅限于記述男性世系，諸如先妣、妻子獲封號等事也一並錄入。長子于出生之際所得之小名，取自父親之字的詞根，這一習俗當產生于尚無姓氏之時。可以想見，這一習俗興盛之際，契丹人的名與字尚不會如墓誌、史籍所記錄的那樣形式繁多，很可能就是以一個契丹語單詞（體詞及形動詞）的形式出現。姓氏的啓用，逐漸導致連名的意義和作用的淡化。

#### (2) 漢文化的浸潤

如上文所述，「夫人」一詞的借入導致了契丹語「麼格」的沒落。正妻與夫連名的習俗可能就是與「麼格」的被替代同步發生的。

漢風名字的使用也可能有間接的影響。以「×哥」、「×家」、「×奴」、「×家奴」、「漢姓+數詞」、「數詞+斤」這類形式命名的契丹人在墓誌和史籍中為數甚多，至少從字面上就可以認定其中絕大部分都源于漢語。這種包含漢文化因素在內的小名，便不再能與父親的「字」的詞根掛上聯系。從而，隨着這類次生小名的增多，長子連父名的習俗便趨向衰微。

契丹文字的解讀使我們洞開了觀察契丹古俗的眼界，儘管由于現有資料及解讀範圍的限制尚不可能將其一覽無余，但如本文所論及之問題就已足以令人嘆為觀止。這是契丹人留給我們獨特而豐富的文化遺產。正如金世宗所慨嘆的那樣：「亡遼不忘舊俗，朕以為是。海陵習學漢人風俗，是忘本也。」

(17)

注

(1) 愛新覺羅烏拉熙春2004, 第11章「契丹人的命名特徵——兼論契丹語派生形容詞的後綴」 pp. 210~225; 愛新覺羅烏拉熙春2006, 第3部第1章「契丹人の命名習俗」 pp. 261~280。

(2) 愛新覺羅烏拉熙春2004, 第1章「契丹小字的表音文字」 p. 15。

(3) 愛新覺羅烏拉熙春2004, 第4章「契丹語與蒙古語」 pp. 59~62。

(4) 愛新覺羅烏拉熙春2004, 第8章「契丹語的動詞後綴」 p. 163。

(5) 愛新覺羅烏拉熙春2004, 第9章「契丹語的序數詞」 p. 179; 愛新覺羅烏拉熙春2006, 第3部第1章「契丹人の命名習俗」 p. 280。序數詞一覽表如下。

	兄弟の場合								姐妹(妻室)の場合						
	『紉』	『孔』	『越』	『王』	『隗』	『宋』	『海』	『乙』	『梁』	『紉』	『烏』	『撻』	『蒲』	『清』	『孔』
第一 (長)	又及	又及	又冬 余	又及	又及	又及	又冬 余	又及	又冬 余	又	又	又公 丈	又	又公 丈	又公 丈
第二	木化 𠂇	木化 𠂇	木化 𠂇	木化 𠂇	女化 𠂇	木化 𠂇	木化 𠂇	木化 𠂇	木化 𠂇	木化 𠂇	木化 𠂇	木化 𠂇	木化 𠂇	木化 𠂇	木化 𠂇
第三	𠂇𠂇	𠂇𠂇	列化 𠂇	列化 𠂇	列化 𠂇	列化 𠂇	𠂇𠂇	列化 𠂇	列化 𠂇	𠂇𠂇	列化 𠂇	列化 𠂇	𠂇𠂇	𠂇𠂇	𠂇𠂇
第四	令化 𠂇	令化 𠂇	空化 𠂇	令化 𠂇	令化 𠂇	令化 𠂇	空化 𠂇	空化 𠂇	令化 𠂇	令化 𠂇	空化 𠂇	令化 𠂇	令化 𠂇	令化 𠂇	令化 𠂇
第五	令巾 及圪	令巾 及圪	令东 及圪	令巾 及圪	令东 及圪	令东 及圪	令巾 及圪	令东 及圪	令东 及圪	令巾 及内	令巾 及内	令巾 及内	令东 及内	令东 及内	
第六				𠂇𠂇	𠂇𠂇	𠂇𠂇	𠂇𠂇		𠂇𠂇						𠂇𠂇
第七				𠂇𠂇 𠂇			𠂇𠂇 𠂇		𠂇𠂇 𠂇						
第八				至化 𠂇											

(6) 愛新覺羅烏拉熙春2004, 第11章「契丹人的命名特徵——兼論契丹語派生形容詞的後綴」 p. 211; 愛新覺羅烏拉熙春2006, 第3部第1章「契丹人の命名習俗」 p261。

(7) 在契丹文墓誌中當後續官稱、尊稱の場合, 男子的名字出現以下三種情況: (1) 單稱「字」; (2) 「字」與「名」連稱; (3) 只稱「名」。官職越高的, (1) (2) 兩種形式越多; 隨着官階的遞降(1) (2) 兩種形式呈遞減趨勢; 低級官吏乃至無職的, 則絕大多數以(3)的形式出現。如下表所示(★表示同時有(1)或(2)的形式存在)。這表明, 「字」並不是每一個契丹男子必有的, 它是身分和門第的一個標識。

官稱	夷大郡國 離王王王 董	宰尚樞 相父密	令相 公公	元採 帥訪	招討 討	侍中	太少 師師	駙馬	留守	太少 傅傅	太尉
字	7	13	1 9	1 1	2		12	3	0	2	4
字+名	12	19+3★	6 5+3★	1	1★	1	16+5★	4+1★	1	1	3+3★
名	3★	2	0 0	0 0	0		28+1★	5	1	0	16+1★
官	太	詳令將	林夷	龍承	帝	輔	宮	團	郎	生	奉

稱	保	穩 穩 軍	牙	離 畢	虎	旨	室 已	國	使	練 使	君	員	國
字	4	8	1	1	0	0	1	1	0	0	5	2	0
字+名	1+1★	9+3★	0	0	0	0	0	0	0	0	6	2	0
名	13	40	0	0	2	1	3	0	1	1	82+2★	6+2★	2
官稱	司 徒												
字	3												
字+名	0												
名	3												

(8) 愛新覺羅烏拉熙春2006, p. 265中將出現于契丹文墓誌題的墓主名與字的關係歸納為下表。以墓主之字命名的占絕對多數;以墓主名與字命名的三件(標以◇);以墓主之名命名的僅二件(標以△)。契丹人以「字」作為鄭重場合的通稱,「名」實則是「小名」,又稱作「小字」,一般不登大雅之堂。不僅墓誌的誌題,誌文中也通篇習用「字」稱呼墓主,這因為墓誌是人一生終結之後的「蓋棺論定」,如此鄭重的場合,自然要使用「字」而不是「名」了。

契丹小字墓誌	契丹大字墓誌	墓主之名	墓主之字
國隱寧詳穩墓誌銘		奴	國隱寧
耶律撒懶相公墓誌銘		迪烈	撒懶
于越尚父守太傅糺鄰王墓誌銘		查刺	糺鄰
耶律烏廬本太尉墓誌銘		耶魯	烏廬本
越國王烏輦墓誌		朮里者	烏輦
乙辛隱大王墓誌銘		斡特刺	乙辛隱
高隱太師墓誌		福留	高隱
開國公王寧墓誌		高十	王寧
耶律移輦太保位誌		糺里	移輦
郭里本生員墓誌		朝只	郭里本
窩篤宛副署位誌		尤里	窩篤宛
蒲奴隱尚書墓誌銘		圖古辭	蒲奴隱
孔寧敵烈太保墓誌◇		敵烈	孔寧
隗也里將軍位誌△		隗也里	奧魯宛
	習涅副使墓誌	杷八	習涅
	撻不衍觀音太師墓誌◇	觀音	撻不衍
	耶律撒班于越位誌銘	阿撒里	撒班
	涅鄰劉家奴詳穩墓誌碑銘◇	劉家奴	涅鄰
	霞里隱大王墓誌	萬辛	霞里隱
	奪里不郎君位誌銘△	奪里不	特免

(9) 愛新覺羅烏拉熙春2006, 第3部第3章「契丹人の女性に対する尊称」 pp. 300~309。

(10) 此乃劉浦江氏提出的假說。此假說的最大缺陷就是沒有對契丹人名及契丹語語法做通盤深入研究而只是簡單套用外族父子連名的事例。本文列舉的事實證明這一假說不能成立。

(11) 契丹文墓誌中所見長子(當長子亡故或有其他原因的場合由幼子以外的子嗣)承帳事例:

- ①南睦散勃古只長子高奴郎君承伯祖父尼兀里將軍之帳
- ②特免撻不也里長子兀古鄰特末里承撻不衍陳留國王(蕭孝友)之帳
- ③隆裕長子宗業、次子宗範順次承韓德讓之帳。復由宗熙第三子子耶魯(弘禮)承帳
- ④天祚帝長子敖魯幹繼耶魯(弘禮)之後承韓德讓之帳
- ⑤阿鉢堇緬思過繼子石魯隱(蕭翰)承其舅之帳
- ⑥蕭啜里之子徹堅宜哥駙馬(蕭克忠)承女古帳兼阿古只第二妻楚古麼格之帳
- ⑦特免王五長子奪里懶太山將軍承族兄徹堅宜哥駙馬之帳
- ⑧聖郎君長子撒班鐸魯幹相公承曾伯祖父蒲勒郎君之帳
- ⑨聖宗次子訛里本侯古承兀古鄰採訪之帳
- ⑩涅鄰不勒次子郭里本朝只承仲叔父兀古鄰控骨里太師之帳
- ⑪韓雱金次子遵寧滌魯承叔祖父韓德顯之帳
- ⑫時時鄰敵烈次子幹里端撻不也承舅父麼格之帳。復由六温高九第三子石魯隱朮里者承帳
- ⑬時時鄰敵烈第四子乙信(德恭)承石魯隱朮里者之帳

(12) 小沢重男1988, pp. 218~219。

(13) Б. Я. 符拉基米爾佐夫1934, p. 130。

(14) 村上正二1993, p. 249。

(15) 太祖一族本籍地tois hāmēl-qa與奚之迭刺氏無關, 愛新覺羅2006 (pp. 45~51) 早已做出論證。契丹「奚迭刺部」的創建發端于德祖時, 太祖任該部于越。此「奚迭刺部」與『遼史』比比可見的太祖一族出身部名「迭刺」乃同名異文, 太祖出身部的原本名稱屢見于契丹小字墓誌, 皆作tois hāmēl-qa, 而相當于「迭刺」原型的təliā (təliāi) 乃是奚人王族姓氏。tois即「陶猥思」之契丹語原型, 與意為「塵土」的蒙古書面語togoso(口語to:s)、達斡爾語to:s、布利亞特語to:h、撒拉語doz、維吾爾語tozay同源; hāmēl-qa與意為「宗室」的hāmēl-qar為同根詞, 其本義可能近似。因此, 合之則有「陶猥思氏族」之意。陶猥思河乃世里河之北段, 故又名北世里河(『契丹國志』作「北乚里沒里」, 「乚」當是「世」之誤)。即今自西北至東南斜互阿魯科爾沁旗境內的哈黑爾河。『契丹國志』云陶猥思河「華言所謂土河是也」。耶律氏先祖之所以取該河名為氏族徽稱, 就是因為該河為耶律氏祖居地之名川。

(16) 愛新覺羅烏拉熙春「匣馬葛考」, 『立命館文学』582号, 2003年, pp. 1~10。愛新覺羅烏拉熙春2006, 第2部第1章「遼朝の皇族」, pp. 123~133。

(17) 『金史』卷89移刺子敬傳

## 参考文献

- Б. Я. 符拉基米爾佐夫1934『蒙古社會制度史』列寧格勒  
 小沢重男1988『元朝秘史全釈(中)』風間書房  
 村上正二1993『モンゴル帝国史研究』風間書房  
 愛新覺羅烏拉熙春2004『契丹語言文字研究』東亜歴史文化研究會  
 ————— 2005『契丹大字研究』東亜歴史文化研究會  
 ————— 2006『契丹文墓誌より見た遼史』松香堂

(立命館大学アジア太平洋大学教授)  
 (中国農業大学教授)